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與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本公司与广州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2021 年 3 月 18 日